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570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　黃浚祥

被　　告　李家宏

被　　告　李子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宜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欣蒨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李欣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洪儷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家宏、李子偉、李宜璋、李欣蒨、李欣儒、洪儷玲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810元【註：民國102年間被繼承人林如意的遺產僅本件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（82-1地號）、建物（813建號）；繼承人有6人（其中三人為代位繼承人），繼承人李孟典的應繼分為4分之1。嗣後李孟典於111年間死亡，李孟典的遺產除公同共有附表一所示之土地、建物外，另還有存款60,020元，繼承人李厚德應繼分為2分之1。因此，本件被代位人李厚德就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土地、建物的

應繼分為8分之1。又查，附表一所示之土地面積48平方公尺，於115年1月公告現值為23,100元/平方公尺，合計1,108,800元。另附表一所示之建物，目前的房屋現值為201,600元。以上合計，本件起訴狀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（82-1地號）、建物（813建號）的總價額為1,310,400元。被代位人李厚德就附表一所示土地、建物的應繼分為8分之1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3,800元。另外，李孟典遺產除公同共有附表一所示之土地、建物外，還有存款共60,020元，被代位人李厚德就李孟典所遺留的存款應繼分為2分之1(即30,010元)，故存款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30,010元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93,810元【計算式：163,800元＋30,010元＝193,810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限原告收受本裁定後應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恬安